##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 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江苏恒 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若公司在上述有 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 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 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